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34號

原告 直友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桓宜
訴訟代理人 林明正律師
複代理人 方興中律師
被告 統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淵龍
訴訟代理人 陳芳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貳萬貳仟肆佰伍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貳萬貳仟肆佰伍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4月10日至同年5月10日間，陸續向原告訂購NV-220凝集劑共計27,000KG（下稱系爭貨物），詎原告依約將系爭貨物交付被告後，被告卻遲未給付原告系爭貨物之貨款及加工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84萬4,912元。原告於107年11月5日寄發台北體育場郵局第1184號存證信函予被告，函請被告於7日內給付上述款項，被告於107年11月7日收受後，於107年11月9日以台北敦南郵局第1221號存證信函函覆原告，僅同意先行支付半數貨款，是被告迄今尚積欠92萬2,456元未支付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於95年2月即開始合作，被告公司貨款均正

常支付，惟自107年年初即陸續聽聞原告直接至被告公司長期客戶處推銷產品，不顧先前合作的情份，公然搶奪被告公司長期客戶，且惡意提供不符品質之貨物予被告公司，影響被告公司之商譽，是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應親自至被告公司親自確認貨物品質，不符即應讓被告公司退貨結算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02至103頁）：

- (一) 被告前於107年4月10日至107年5月10日間向原告陸續系爭貨物，經原告加工完畢後即全數交付被告。系爭貨物之貨款總價為184萬4912元，被告僅先支付其中92萬2,456元，迄今尚餘92萬2,456元貨款未支付。
- (二) 原告於107年11月5日寄發台北體育場郵局第1184號存證信函，請被告於文到七日內給付貨款，上述存證信函被告於107年11月7日收受。
- (三) 被告於107年11月19日寄發台北敦南郵局第1221號存證信函予原告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(一) 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4月10日至107年5月10日間，陸續向原告訂購系爭貨物，經原告全數交付被告公司，被告公司僅支付系爭貨物之一半貨款即92萬2,456元，迄今尚餘貨款92萬2,456元未支付予原告，業據提出銷貨憑單7紙、台北體育場郵局第1184號存證信函及其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業如不爭執事項第(一)點所載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- (二)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2萬2,456元及自107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：
 1. 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，買賣契約即為成立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民法第345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

原告已依兩造約定如數交付系爭貨物予被告等情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業如前述。揆諸上揭規定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系爭貨物之剩餘貨款92萬2,456元。

2. 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為民法第229條所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核屬未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既經原告於107年11月5日寄發台北體育場郵局第1184號存證信函，函請被告於7日內給付貨款，被告於107年11月7日收受，此有前開存證信函及回執影本1份在卷可憑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、第102至103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系爭貨物之貨款92萬2,456元，即應於其收受上開存證信函後7日即107年11月15日起負遲延責任。則原告請求自107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有理由。

(三) 另被告雖抗辯系爭貨物之品質有瑕疵，要求退貨並拒絕支付系爭貨物之剩餘貨款等語，惟查：

1. 被告迄未說明拒絕支付貨款之法律依據，且就被告主張貨物瑕疵乙節，查原告早於107年4月10日至同年5月10日間即將系爭貨物陸續交付予被告，此有被告不爭執之銷貨憑單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），參以被告法定代理人當庭陳稱：最早跟原告反應品質不良的時間是在107年11月19日寄發存證信函時（見本院卷第102頁、第23頁），可見被告

遲至收受貨物後逾6個月後始表示系爭貨物有瑕疵，惟被告既自陳已有使用系爭貨物的一半（見本院卷第102頁），衡諸常情，如確有瑕疵存在，應會立即且積極向原告反應瑕疵，而非等到收受貨物近半年後，在原告於107年11月5日以存證信函催告給付貨款後才提出。且參以被告所寄發之存證信函內容，被告僅載稱：僅能確認所交產品數量無誤，但仍未確認產品的內容與品質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可見被告遲至收受貨物6個月後向原告反應的內容，也僅是不確定品質，而未能具體指明系爭貨物之瑕疵，觀以被告處理系爭貨物之方式，實難認系爭貨物確有瑕疵之存在。

2. 其次，被告於準備程序終結前，經諭知均未提出足以證明瑕疵存在之證物，嗣後雖提出1份黏滯度自主測試比較報告（見本院卷第121至127頁），載稱依馬氏漏斗進行黏滯度測試，系爭貨物與被告公司「A-756」產品進行比較，黏滯度經測試分別為42秒與52秒，而認系爭貨物品質有明顯差異。然而上開測試比較報告僅單純比較兩種貨物之測試結果，並未說明黏滯度於業界慣例標準為何，亦未說明其秒數差距是否尚在合理範圍，更無從以此逕認系爭貨物具有不符兩造約定之品質不良瑕疵。且上開測試報告所載日期108年4月19日，顯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後始進行測試，惟被告既在107年4月10日至同年5月10日收受系爭貨物，迄今長達1年均拒付原告貨款，卻遲遲無法提出此期間經由何種測試所得結果，而認系爭貨物瑕疵之存在，實與常情不符，而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

3. 且依被告107年12月27日陳報狀所載，被告表示由其委託原告依公司配方要求而加工生產等語（見本院卷第61頁），顯見系爭貨物的成分是由被告所決定，縱有被告所稱黏滯度不足之問題，亦難認係由原告所致，原告既係單純依照被告指示調製系爭貨物，自難逕以被告單方主張而認原告所交付之貨物具有瑕疵。至被告雖聲請至現場以肉眼勘驗系爭貨物之瑕疵等語，惟被告所主張系爭貨物黏滯度不足，實無從僅以

01 肉眼勘驗而得，且被告亦已自承系爭貨物係依被告配方所加
02 工而成，又無法舉證證明系爭貨物確有瑕疵之存在，本院認
03 已無調查之必要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已依約給付被告系爭貨物，被告所提抗辯均
05 無可採，是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92萬24
06 56元，及自107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
07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假執行之宣告：兩造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
09 假執行，均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10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11 經本院詳予斟酌如前，餘認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，自無
12 逐一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13 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15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徐千惠
16 法官 劉娟呈
17 法官 范雅涵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5 日
22 書記官 鄭雅雲